

發文字號：法務部 90.12.28 (90) 法律字第 045977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0 年 12 月 28 日

要 旨：關於國史館可否本於職權訂頒法規命令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並為預算執行之法源依據乙案

主 旨：關於 貴館函詢能否本於職權訂頒法規命令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並為預算執行之法源依據乙案，復如說明二、三。請 查照參考。

說 明：一 復 貴館九十年十二月四日（九十）台國秘字第一九四二號函。

二 按行政程序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機關，係指代表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或其他行政主體表示意思，從事公共事務，具有單獨法定地位之組織。」上開所稱「行政機關」，係指實質意義之行政機關。又關於國家各機關之組織，應以法律定之，為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五條第三款所明定。 貴館及 貴館所設臺灣文獻館，核屬本法第二條第二項所稱行政機關，合先敘明。

三 次按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規則，係指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或長官對屬官，依其權限或職權為規範內部秩序及運作，所為非直接對外發生法規範效力之一般、抽象之規定。（第一項）行政規則包括下列各款之規定：一、關於機關內部之組織、事務之分配、業務處理方式、人事管理等一般性規定。（第二條第一款）」依前開說明， 貴館及 貴館臺灣文獻館既均為行政機關，自得各就其機關內之業務處理方式訂定行政規則。本件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原訂有「臺灣省政府獎勵出版文獻書刊獎勵金發給要點」及「臺灣省政府獎勵辦理推廣臺灣歷史文化研究活動申請獎勵金作業要點」，核其內容，係關於獎勵金之發給及其作業事項，尚無剝奪或限制人民之權利，故以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定關於業務處理方式之行政規則定之，尚無不可。惟於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改隸後，宜由業務及預算承受機關重新訂頒。上開二要點既非屬本法所定法規命令，自無須踐行本法第一百五十四條所定法規命令之預告程序，亦無須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七條送立法院備查，併此敘明。